

#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税务局 文件

揭市财法〔2018〕17号

## 关于明确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，根据粤财法〔2018〕8号文转发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现就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：

### 一、由市财政局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非营利组织

（一）经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（以下简称市级非营利组织），由市财政局、税务局按照《通知》要求联合进行认定。

（二）市级非营利组织申请免税资格，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免税资格申请，并按《通知》第三条规定报送相关材料。主管税务机关接到市级非营利组织提交的免税资格申请后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转送市税务局，由市财政局、市税

务局联合认定。

(三) 对符合享受免税资格条件的市级非营利组织，经市财政局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后，定期予以公布。

(四) 按《通知》规定，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为5年，有效期满，市级非营利组织应提出复审申请，复审程序按照初次申请免税资格的规定办理。

二、由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非营利组织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要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，认真做好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，对经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，其免税资格认定办法参照市级做法联合制定。

三、市财政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《关于明确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揭市财法〔2013〕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2018年11月15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民政局、市社会组织总会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11月20日印发